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方正”）为促进公司战略规划逐步落地，拓宽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拟与深圳市翊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翊熙”）签署《深圳市永铨源储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永铨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以推进储能模组系统产业的落地，加强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推广。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深圳翊熙拟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企业名称：深圳市翊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LL0G4L
- 3、执行事务合伙人：边振奎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5、出资额：490 万元人民币

6、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 29 号达尔讯科技工业园综合楼 501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边振奎对深圳翊熙的投资比例为 75.50%，为实际控制人。

9、深圳翊熙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深圳翊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永铨源储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 29 号达尔讯科技工业园综合楼 5 楼

5、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
2	深圳市翊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	4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注：以上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述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各方

甲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翊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三）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出资比例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人民币。

2、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1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1%；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9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9%。

3、甲方承诺在公司成立后 15 日内向标的公司缴付 510 万元出资款；乙方承诺在公司成立后 15 日内向标的公司缴付 490 万元出资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实缴到位。

（四）公司组织机构

1、公司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分别行使决策及执行、经营管理、监督等职能。

2、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任命。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约定的，其他方有权通过

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该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使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合作内容能够继续开展并实施；如其未根据要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其他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于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条款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并自双方为本次合资设立公司事宜取得政府部门、双方公司内部和其它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乙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3、未经其他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贰份用于工商设立登记备案所需，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推进储能模组系统产业的落地，加强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推广。

2、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深圳翊熙签署投资协议。设立新公司尚需提交相关地区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登记核准，能否完成监管备案等程序存在不确

定性。拟新设合资公司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合资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永铨源储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